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平友泽商贸（陕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1万元（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3.99万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科特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98.38万元（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1,777.49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16,878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柒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3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欧盾国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41.19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2,123.47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72.3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718.91万元（大写：柒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之工具器材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锐至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8.17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653.93万元（大写：陆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泰平友泽商贸（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4-12-11 20:12:16

泰平友津商贸(陕西)有限公司 2024-12-11 20:12:16